

(a)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应当就由那些受该政府采购政策约束的部门、当局和其他机构进行的采购, 采取以下措施:

(i) 继续将澳大利亚或新西兰投标人提交的任何新西兰内容视为等同于澳大利亚内容;

(ii) 向新西兰投标人提供任何相关关税优惠的利益; 并

(iii) 不要求就此类采购的新西兰内容进行抵消; (b) 新西兰政府, 就由受该政府控制的部门、当局和其他机构进行的采购, 应当: (i) 向澳大利亚投标人提供任何相关关税优惠的利益; 并 (ii) 不要求就此类采购的澳大利亚内容进行抵消; 和 (c) 成员国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互惠的基础上消除此类优惠。

3. 成员国应当在1988年根据第2条第3款的规定, 对该协议的运行条款进行全面审查, 以重新考虑本条款的规定, 旨在确保在与本协议目标一致的方式下, 在消除优惠方面实现完全互惠。

条款 1 2

其他贸易扭曲因素

1. 成员国应当:

(a) 审查采取行动协调与标准、技术规范、测试程序、国内标签和限制性贸易做法等事项相关的要求的范围; 以及

(b) 在适当的情况下, 鼓励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为实现此类要求的协调而努力。

2. 成员国应当应任何一方的要求进行磋商, 以解决其两国在要求方面的任何差异所产生的问题, 其中这些差异妨碍或扭曲了该区域内贸易, 而这些要求在本文第1段中提及。

条款 1 3 行业合理化

1. 当一个行业向其提出陈述后, 如果某成员国认为需要采取本协定其他规定中规定的措施之外的措施来鼓励或支持位于该地区的行业合理化时, 它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请求与其他成员国磋商。

2. 当根据本条款第1段请求磋商时, 成员国应迅速就可能的额外措施进行磋商, 并应考虑:

(a) 所涉及的合理化可能导致资源更有效利用和第三国竞争力提高的程度

市场；以及

(b) 相关产业和当局的想法。

3. 成员国可以实施的额外措施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项：(a) 加速根据本协定其他规定采取的贸易自由化措施；(b) 采用共同外部关税；(c) 采用共同法规或优惠关税措施；(d) 免除反倾销措施的实施；(e) 对第三国采取联合反倾销行动。

4. 在考虑向某一产业提供援助的必要性时，成员国应当考虑在该区域内该产业已经发生或预计将发生的合理化。在将向某一产业提供援助的必要性提交产业咨询机构时，成员国应当要求该机构在提出建议时考虑这种合理化。

条款 14 中间品

1. 在与中间品有关的情况下出现不利情况，这些中间品是原材料和组件等物品，它们被锻造、附着或以其他方式结合到其他商品的生产或制造中，当：(a) 任何成员国的政策或一个或两个成员国对援助或其他措施的应用使一个成员国领土内的商品生产者或制造商能够以比另一个成员国领土内类似商品的生产者或制造商更低的价格或其他更有利的条件获得中间品；以及 (b) 本段第 (a) 款所述的优势程度在相关最终商品的生产或制造和销售的总成本方面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它导致了一种贸易趋势，这种趋势挫败或威胁要挫败在两个成员国中实现生产者或制造商平等机会的目标。

2. 由于国内生产者或制造商提出投诉，某成员国（以下简称本条款称为“第一成员国”）认为已出现歧视性中间品情况，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成员国。

3. 第一成员国在根据本条款第2段发出通知并量化了歧视性中间品情况造成的不利情况后，可在通知之日起45日内请求磋商。成员国应当随即开始磋商，磋商内容包括共同审查情况，以寻求涉及改变给予援助或其他措施以产生该情况的解决方案。